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招 标 文 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33

2、采购项目名称：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033001001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20000	420000

5、采购需求：编制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9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08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南路 258 号

联 系 人：张传刚

联系方式：0391-6916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3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p> <p>联 系 人：张传刚</p> <p>联系方式：0391-691609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张新杰</p> <p>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02@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9个月</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42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p>

	<p>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1、获取时间: 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p> <p>2、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交易主体登录” 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济源市) 点击 “交易主体登录” 界面进行会员注册 (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p> <p>4、售价: 0 元。</p>
11	<p>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4 项”。</p>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13	<p>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投标文件的制作 1</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6	<p>投标文件的制作 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p>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p>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p>
17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 08:30 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8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p>

	<p>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p>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p> <p>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p> <p>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p>
19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0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

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56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情形；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明标部分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授权委托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2)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3)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4) 项目人员组成表
- (15) 其他

暗标部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人工、差旅、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专家论证、分析报告、后续服务、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11.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9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10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对“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7.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1.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标证

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7.3 电子响应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8.3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8.3.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8.3.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8.3.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18.3.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8.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8.4.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8.4.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8.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9.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9.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0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

情况；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0.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含异常低价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0分
商务标(明标部分)(3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履行的同类防洪评价类项目(码头工程(含渡口)、航道整治工程，通过省部级及以上水利行业部门技术审查的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项业绩得5分，通过地市级水利行业部门技术审查的业绩证明资料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与水利行业部门技术审查意见影印件；否则不得分。</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派本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5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5分，最多得5分；</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水利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应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0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50分）	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与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有全方位深入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得10分；</p> <p>（2）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相对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完整认识的得8分；</p> <p>（3）对项目有了解，对项目情况和采购要求</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有基本理解的得6分；</p> <p>(4) 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差，有漏洞的，得3分。</p>	
	评价编制工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工作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度高的得10分；</p> <p>(2) 工作方案较完整并合理，技术要点较准确，针对本项目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p> <p>(3) 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4) 工作方案编制较差基本合理，有漏洞的，得3分。</p>	10分
	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及相关措施	<p>投标人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p> <p>(1)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具有前瞻性，完成把握程度高，得10分；</p> <p>(2)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较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把握程度较高，得8分；</p> <p>(3)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p> <p>(4)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及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有漏洞，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高度切合项目实际需要，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5分；</p> <p>(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4分；</p> <p>(3)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实施的得3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5分
	<p>防范服务风险措施</p>	<p>(1)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且措施合理和制度完善，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5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和制度、有应急预案。编制较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较强，较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3)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和制</p>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度、有应急预案。编制基本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4) 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和制度、有应急预案。编制不够清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性较差，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p>	<p>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项目常驻人员计划进行打分：</p> <p>(1)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人员管理计划详尽，常驻人员安排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技术保障能力强得5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比较明确，有人员管理计划，常驻人员安排较合理得4分；</p> <p>(3) 有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人员管理计划，分工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4) 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不太合理的，得2分。</p>	<p>5分</p>
	<p>合理化建议</p>	<p>投标人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及对本项目背景与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创新建议。</p> <p>(1) 投标人建议具有创新性，能够显著提升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且有详细的操作步骤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建议具有一定创新性，项目实施效率或质量有一定效果，有相关操作步骤得4分；</p>	<p>5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3) 有合理化建议及相关步骤的得3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建议不太合理的,得2分。	
注: 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7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

式改变评审结果。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3.3 投标人对 34.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领

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及其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进行追究。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39.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

4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在小浪底水利枢纽与西霞院水利枢纽之间的黄河左岸拟建设留庄和西滩岛监管码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为保证工程年内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现需委托具备相应编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该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标准：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要求，编制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相关评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所必须的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2. 按《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完成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3. 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各项评审会议，协助招标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意见。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告应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4200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差旅、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专家论证、分析报告、后续服务、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出现重大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9 个月。

4.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人力、物力、财力、管理、合同履约风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方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供应商应派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如查实成交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1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为改善西霞院水库水运设施现状和满足未来水上活动安全监管需要，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编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质量标准：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差旅、设备使用费、管理费、专家论证、分析报告、后续服务、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_____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告应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服务要求

2. 实施办法

3. 成果形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七、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八、授权委托书
- 九、供应商承诺函
-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二、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三、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十四、项目人员组成表
- 十五、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8560元。

8、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
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九、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西霞院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8400元的违约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十二、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港航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项目人员组成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参与人员	备注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学历及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业务人员的相关证件、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标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十五、其他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